

# 论市场条件下诚信的特质\*

胡思成

(重庆工商大学 人事处,重庆 400067)

[摘要] 市场运行至今,诚信问题日益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焦点,诚信缺失引起社会各界广泛的思考、担忧。正如我们在市场体系完善过程中碰到的诸如义利观等等矛盾、冲突一样,目前呈现在我们面前的诚信道德问题,是一个必经的过程,是一个融汇整合,再成体系的矛盾运动过程。在此过程中,首当其冲的是我们的认识改变过程。所以分析市场条件下的诚信道德原则的主要特点及其与传统诚信的主要差异就显得尤为必要。

[关键词] 诚信;市场;公平;义务;广泛

[中图分类号] B0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 - 0598(2008)06 - 0149 - 04

诚于心,信于言,乃儒学大义,孔孟诸贤于兹论述颇丰,渊源不可谓不久远;诚实守信,向来都是父母养儿育女,学校教书育人的重要内容,教化不可谓不尽心;历代志士多怀“诚心,正意,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凌云壮志,影响不可谓不深刻。然而,举国上下,各行各业,老幼妇孺均在惊呼,诚信,诚信在哪里?商海风云,尔虞我诈自不待言,制贩假冒伪劣,上下相欺,隐瞒虚报,不良贷款、三角债、假文凭、学术腐败,等等,不一而足,凡此种种,充斥在社会的每一个角落。诚信缺失成为普遍关注的社会焦点,社会需要诚信,市场需要诚信,成为众口一词的呼声。找原因,寻根源,想办法,出对策,一时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甚而有“山雨欲来风满楼”之惴惴、恐慌。追根溯源,“市场”恐怕“难辞其咎”。

市场曾经是个新名词,经历了这许多年,早已不再陌生。市场所带来的变化,从物质到精神,从经济到体制,从社会到个体,从生活方式到意识形态,有形或是无形,渐进抑或突变,是企盼已久的抑或被动接受的不一而足。其冲突也是人所共知的,其间有惊喜,也有震荡乃至阵痛,有不知所措、苦苦思索、有争论不休,也有整合统一达成共识。于此我们都已经历,但是显然这远未结束,我们正在过程之中。诚信遭遇市场,发生着激烈的碰撞,结果是我们所不愿看到的,易碎的传统的诚信观受到了

前所未有挑战,甚至已经到达人们诚信道德体系的底线,这是令人担忧的。但笔者更愿意将之理解为一个过程,一个必经的过程。过程是发展变化的,传统诚信道德体系的“破”,正是契合市场的诚信观“立”的萌芽,乃至逐渐成长。这恰是一个过程,发展变化着的过程必然蕴含着矛盾的此消彼长,相互碰撞,相融相生。或者只是表现形式的不同,也会有对旧质的改造,更有新质的产生。与其说诚信遭遇市场之时,诚信在丢失而几近底线,需要重新找回,重新培养,勿宁说这是一个重新改造,重新整合,再成体系的一个过程。此过程是要历经漫漫长夜,还是假以时日即可天遂人愿,我们姑且不论,但一蹴而就恐怕并不现实。如果说这是一种态度,则其有利于更为冷静和理智地对待诸如前文所述的种种现象以及担忧;如果说这是一种出发点,则有利于我们对此间的矛盾或者说不同加以充分的分析,进而认识市场化条件下的诚信道德特质。

## 一、人格平等之于合乎道义

在平等基础上的市场倡导一种平等的诚信理念。

就市场的共性而言,首先是天然的平等性,就是说参与市场活动的各个经济主体之间相互平等,在具备独立人格的基础上相互尊重彼此的价值和利益。马克思曾经说过,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平等是市场的核心问题,按生产要素的投入而获收

\* [收稿日期] 2008 - 10 - 10

[作者简介] 胡思成(1971 - ),男,重庆市人,重庆工商大学人事处,讲师。

益,是利益关系上的平等;通过市场竞争获利,是竞争机制上的平等;局部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协调是生产者与消费者利益互补关系上的平等;而长远性原则是企业与社会发展,二者相互促进关系上的协调与平衡。整个社会就会在平等的基础上形成一种局部和整体同一,眼前与长远一致,效益与公平统一的机制,从而有效地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平等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市场,换句话说,市场就意味着平等,所以市场必然催生以平等为基本特点的诚信道德观。这里,平等的诚信道德观有如下三层含义:其一是没有不平等的政治强制或者社会约束;其二承诺双方的相互尊重,没有丧失意志的屈从;其三是在契约式的协商基础上的承诺,彼此考虑和承认对方的价值和利益,没有一方随心所欲的专断。这既是特点也是必然的要求,离这种要求或者相对这一特点,传统的诚信道德观,是有不同的。

作为传统道德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诚信道德体系已然打下为社会家国本位为价值取向的深深烙印。作为美德的诚信绝不是不分善恶、不问道义与非道义的诚信,符合善、道义的诚信才是真正的诚信,“信之所以为信者,道也,信不从道,何以为信?”<sup>[1]</sup>在传统伦理中,诚信要从道,从尊尊、亲亲等大义。从社会道德规范要求来说,忠君孝亲是整个社会的最基本道德义务,因此,诚信尽管被看做一种德性,它还要服从一些更高的要求。它比尊王攘夷要低,比内圣外王要低,比孝亲要低,是否诚信要以它们为转移。同时,“宗法等级制是中国古代社会人际关系的基本结构和天然形式”<sup>[2]</sup>,维护了宗法等级关系也就稳定了统治秩序。因此反映和调节宗法等级关系的道德原则和行为规范,也就必然要与治国安邦直接联系在一起,取得了“纲纪天下”的政治功能,从而造成了道德与政治一体化的特点。

屈从于忠、孝、仁、义的诚信,不可能不受到家、国这个历来为人们重视和作为所言所行价值取向的本体的制约;虑及诚信之须符合道与义的要求,非自愿地表达意愿,屈从尊者、亲者,屈从他人,以求得合于道或合于义的事实正是传统诚信的题中之义。孟子传承孔子的思想,在《离娄·章句下》里曰:“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唯义所在。”可见,不独下对上,个人对组织、国家、社会,反之,也可不必诚信。但合于道义、利于社会者,皆为善,

皆可,而不必言诚信。

## 二、基本义务之于修身养性

论及诚信,虽说在中国传统思想中,诚与信并没有做严格区分,常常混用,它们的含义基本上都指个人的诚实及其产生的值得信赖的特质。例如,孔子说:“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但对诚信作如下粗略的区分也是比较一致的认识:诚更多地是指道德修养,是对个体道德崇高价值的追求,信则更多地是道德实践,是个体在市场背景下必须遵守的道德义务。

在市场这个大背景下,建立在契约关系上的诚信道德体系的注意力并不特别关注个体的内在的“诚”的修养。

一个诚实的人在一个根本不讲信用的交易中的结局是可想而知的,除非他金盆洗手,不再投身市场,他仍可以继续保持他的诚实品性,否则,他为了不破产,就必须或者让他人也与他一样地讲诚实,或者他也放弃诚实。在大家都不诚实的社会,也会有经济活动,也会有部分人赚钱,但那样的代价过大,成本过高,于是大家在逐利的动机下会变得理性起来,选择坐下来,相互协商、妥协,制订出某种规则,彼此遵守。就是说,诚并不是市场行为的充分条件,但它是有序、高效经济行为的必要条件,这就要将个体的“诚”转化为制度的“信”,使人们在重复交易的多次交换过程中习得信用。所以,一个人未必要有足够的道德素养,但健康的经济秩序却会迫使他不得不接受种种规则,约束自己,讲究信用。在市场社会中,撇开经济行为,孤立地讲诚的作用,是没有意义的。其实,一个诚实的人为了保持他的品性,是要付出许多代价的,他不得不时时面对利与义的冲突,不断地拷问自己的生活信念和道德原则,他的钱是干净的,但总的效率却不高,对社会而言,这样的经济活动是不合算的。

市场不特别关注“诚”的内在修养,并不意味着不重视个体对诚信崇高价值的追求。事实上,能够诚实于心的人,有着较高内在修养的人,更易于信守承诺,这是于己于人于社会都有益无害的,自然也是市场所大力提倡的。但市场更着力于将诚信作为一种道德义务加以体认、执行。所谓义务,是硬性要求,是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这既是一个自然的过程,也是一个主观努力的人为过程。当人们意识到不讲诚信所带来的风险,所带来的不必要的成本增加时,大家意识到相互信守承诺才是明智的,

也是相互节约成本的有效途径,所以人们不约而同地选择理智地进行沟通、协调,达成一致:言而有信,自觉兑现承诺,否则将受到惩罚。将达成的协议形成“游戏规则”,上升为规章制度、法律准绳,并在市场过程中不断地加以补充、完善,尤其对种种不遵守承诺的言行做出必要的制裁和惩罚,增加不诚不信行为的风险。加强法制、加强制度建设成为完善市场的重要内容,成为保证人人讲诚信,事事讲诚信的有力保障。诚信作为义务之于市场中的行为个体,无疑是长鸣的警钟,谁敢于不尽这种义务,谁将受到严厉的惩罚,甚至会因之被世人抛弃,最终被逐出市场,无以立身。随着市场的日益全球化,市场的范围超越着地区、国界、民族,超越着地域习俗、传统文化以及意识形态,诚信必将成为更广泛的全球共尽的道德义务。

如果说规章制度、法律准绳是对道德诚信的外在的约束性要求,那么诚信形象,诚信声誉则是行为主体自身需要诚信的内部推动力。在完善的市场环境中,注重诚信建设,时时处处以诚信示人,就会建立起诚信形象,形成诚信文化,塑造出诚信魅力与声誉,对公司企业也好,对个人也罢,这样的形象和声誉将会成为一种无形资本,为自身带来利润,增加附加值,创造出价值,这显然是人人乐而为之的事情。

是迫于外部的约束和压力而不得已而为之的被动遵守,还是出于追求形象、声誉所带来的附加值为目的的主动需要或者主观动机,或者二者兼有,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诚信作为一种义务应该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共同准则,这是市场条件下的诚信的又一特点。

传统诚信道德观则强调:面对他人,面对社会,我们应该诚实守信。至于他人或者社会是否信守承诺,则不必太过关心。“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相须之理也。然子不可待父慈而后孝,弟不可待兄友而后恭。譬犹责人以信,然后报之以诚。所以立身之道,非求备于人也;自信者人亦信之,胡越犹兄弟。自疑者人亦疑之,身外皆敌国。”<sup>[3]</sup>此之谓也。

但求自省、自律,诚实于心,并不是目的,人人共遵,彼此诚信才是目的。但是自省、自律既是人人共遵,彼此诚信的必要条件,也是充分条件。因为只要“我为人人”,应该、必然“人人”也就会“为我”,这是合乎逻辑的信念,也是长期的宣传、教育的事实。所以我们坚信,只要每个人都是讲诚信的,每一个个体都能“日三省吾身”,都能谨记“人

而无信,不知其可也”从而修身养性,德行高尚,社会就应该和必然会自然地形成“我对人人讲诚信,人人对我讲诚信”的良好局面。由此,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己之本分,各自为善,不可求备于人;父慈不可求备子孝,子孝不可求备父慈,兄友不可求备弟恭,弟恭不可求备兄友。可见传统的诚信道德是单向的自我修养,而非双向的道德义务。

就“诚”与“信”的人为区分而言,传统诚信观重视对“诚”的内在修养的强调。主张诚信是发自内心的一种道德情感,它不依赖外界的客观条件,不应像商品一样用来进行交换。这就是说,我之诚信不能只是作为他人诚信的回报,也不应要求他人必须对等回报。信德要求先行自律,然后再谈他律。重内诚之德的修炼,轻外信之德的实践使得诚信更多地成为个人的德行修养问题。同时,传统诚信道德正如前文所述,在人们立身行事,处理人际关系的伦理道德规范体系中,诚信之德尚须虑及“仁、义、忠、孝”,诚信要从道、从尊尊、亲亲等大义,而非无须诉求其他道德原则即可按自身要求就要履行的基本道德义务。

对单向的、个体的德行修养,对非对等的双向的道德义务、处于道德原则下位的非基本道德义务,来自他人以及社会的压力、约束和限制就显得微乎其微了。

### 三、契约社会之于宗族血缘

在西方社会,诚信伦理建立在契约关系之上,具有普适性和开放性。契约文明在西方社会源远流长,早在古希腊城邦时期血缘关系就已经基本解体。到了近代,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对外贸易的扩张,契约作为一种商业手段和人际交往原则被广泛地应用在社会生活中。文艺复兴之后,传统契约思想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以霍布斯、洛克和卢梭为代表的哲家用契约论来构建国家政治理论,并阐明了政府守信于民的思想。从此,契约从经济领域扩张到法律和政治领域,出现了经济生活乃至政治生活的契约化,形成了西方社会的契约文明。作为在契约社会中形成的诚信伦理,它必然要求人们冲破血缘、地缘、人缘等熟人社会关系的束缚,使任何个人、组织、国家之间建立平等、广泛的诚信规则。

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自然经济的农业社会,由于自然经济条件的限制,人们的关系领域和交往范围较为狭窄,往往局限于“熟人”范围之内,日常交

往的对象主要是亲朋好友、邻里乡亲和同学同等,从本质上看传统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五者之天理是也。”<sup>[4]</sup>“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sup>[5]</sup>作为调节人际关系的诚信伦理自然也是建立在血缘和亲缘的基础上,超出熟人的范畴,传统诚信伦理几乎难以发挥作用。韦伯说:“中国人所有的共同行为都受纯粹个人关系,尤其是亲缘关系的包围与制约。”<sup>[6]</sup>也就是说,中国人的信任是一种凭借血缘关系和宗族纽带而得以形成和维持的特殊信任,对于那些身在这种血缘家族之外的其他人即“外人”来说,中国人是普遍地不信任。韦伯的话虽然有失偏颇,但也并非没有道理,至少他指出了中国熟人社会中诚信模式和诚信伦理的局限性。

以上所言,有借鉴,也有思考。笔者的理解在于:诚信尚且处于我们正在经历的完善市场,更新体制的过程之中,其本身也是一个过程。在传统诚

信遭遇市场变革之际,这一过程需要多方的努力,尤其是规章制度,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甚至需要改变传统的思维模式,传统的文化习俗。因为市场所需的诚信道德不仅仅针对个人的品性修养,更看重诚信在广泛平等基础上的基本义务原则,更强调诚信的践行,而这与我们的传统诚信观有着很大的差异。

#### [参考文献]

- [1] 春秋梁传 [M]. 僖公二十二年.
- [2] 古代诚信观与现代诚信观之比较.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J]. 2003. 11.
- [3] 李邦献. 省心杂言 [M]. 239 - 244.
- [4] 陆林. 中华家训 [M].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1.
- [5] 杨伯峻. 论语译注 [M]. 北京:中华书局, 1980.
- [6] 韦伯. 儒教与道教 [M].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3. 271.

(责任编辑:杨 睿)

## On honest characteristics under market economy

HU Si - cheng

(Human Resources, Chongq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67, China)

**Abstract:** So far, honest issue become more and more concerned by society, and the defects in honest make the whole society worry about it. As we experienced the conflict and contradiction such as honest - benefit outlook in the process of perfecting market system, the honest and morality issue which we are facing are a necessary process and are a contradiction movement process of integration and restructure. In this process, we must at first recognize changing process, thus, analysis of main characteristics of honest and morality principle under market economy and its difference from traditional honest is necessary.

**Keywords:** honest; market; fairness; obligation; widespread